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正面盈利預告
綜合業績改善**

本公告乃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大幅改善，錄得介乎綜合淨虧損約4.0百萬港元至綜合淨利潤約3.0百萬港元（惟此須經進一步調整及減值評估後方告作實），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20.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得到顯著改善乃由於(i)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開始出現穩定跡象，鑑於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已建立足夠的減值準備以應對過去數年中國房地產的下行信用風險，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將大幅減少；(ii)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iii)因應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銷售和行政費用減少；及(iv)因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下降。虧損減少部分由(i)本年度因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導致匯兌損失增加；及(ii)本年度應課稅利潤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及評估。該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年度之業績，本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年度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及丁春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王婉君女士。